

子計畫12、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建議200字以內)					
經費概算：(得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鐘點費					
膳費					
國內旅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印刷費					
課程材料費					
小計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備註：

1. 膳費以產業業師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2.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3.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4. 課程材料費以業師授課課程為限。
5.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子計畫13、補助每校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建議200字以內)					
經費概算：(得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鐘點費					
膳費					
國內旅費					
門票					
保險					
旅運費					
團體演出費					
小計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備註：

1. 鐘點費、膳費及國內旅費以邀請赴學校進行授課或展演活動之人員為限。
2. 保險費為學校於帶領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或赴館所展場進行課程活動，依次辦理團保所需之費用。
3. 旅運費為載送學生租賃之客運或團體搭乘大眾運輸之費用。
4.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